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宣派特別股息

茲提述（1）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及2017年9月1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有關出售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股權權益（「出售交易」）的通函；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向在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有關出售交易的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除淨日為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所宣派之特別股息將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後分派予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扣繳企業所得稅

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其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及於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通知》、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根據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 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特別股息；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仔細閱讀上文有關扣繳企業所得稅資料。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身份需作出相應修改，則請即刻就有關手續諮詢其各自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本公司將嚴格依照適用法律或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根據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所載的資料為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錯誤資料或未能及時修改相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北京，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